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 董事就本文件須負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配售預期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2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24日(除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9月2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4.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5.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6.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27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7.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及出售合共不超過12,751,200股新股份。

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9.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10.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人民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與港元按7.849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9月7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12.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13.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